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1.高雄市		1.副市長 職 稱
申報人姓名 林仁益	服務機關2.		職 稱 2.
申 報 日 民國 099 年	07月09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者	夫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黄如玉		
受託人	高雄銀行	負責人姓名	黄望修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托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高雄市 地號	F楠梓區藍E	日西段 0022	-0002	1	,125	.84	全部	祁			林仁	益			高雄	銀行		99 年	E7)	月7日	∃
高雄市號	5三民區鼎泰	段 1447-00	00 地	1	,582	. 29	100 106	000 6	分	之	林仁	益			高雄	銀行		99 年	E7)	∄ 8 E]
高雄 ^東 地號	条美濃鎮竹豆	頁角段 4564	-0000			285	全部	部			林仁	_益			高雄	銀行		99 £	F7)	∃8 E]
高雄 地號	条美濃鎮竹豆	頁角段 4564	-0001	-		42	全部	部			林仁	益			高雄	銀行		99 £	F7)	₹8	∃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145	=	面和	面積(平方		權	利	利範围		信託		£	前	盛	託	,	移	轉	登	記	
	標	不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	文元		完	成	日	期	
	5三民區鼎泰 台 10.74 平方) 建		111.	.91	全部	8			林仁	益			高雄	銀行		99 年	三 7月	8 €]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名	稱	股	數	信託	前戶	斤有	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栗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***													i		

元)

(四)備註

- 1.有關土地(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22-2 號及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 1447 地號等兩筆土地)及建物(高雄市三民區鼎瑞街(鼎泰段 2989 建號)前經向 貴院報請解除辦理轉貸,並於處分完成後三個月內辦理信託手續(如附件一)。
- 2. 另高雄縣美濃鎮竹頭角段 4564 地號及 4564-1 地號兩筆屬新增土地,並已於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信託手續(如附件二)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仁益